

國科會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 第2期擴建計畫	計畫期程	108-115年
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千元)	22,032,002(工程建造費)		
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依國土計畫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則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劃設，整體規劃防洪治水策略。 蒐集、調查本計畫所在集水區範圍內既有排水現況，分析因土地開發後所需之滯洪量體，以確保可提昇計畫區因開發而導致水文條件改變所需之涵容量。另有關排水系統之佈設，將與區內坵塊佈置、整地高程、道路系統佈置等相配合，並檢討既有排放出口渠道通水能力，研擬適當排水設計頻率。</li> <li>●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排水系統之設計以維持既有集排水分區為原則，順應周遭自然水路，依地勢及整地高程採用重力式排水。屬都市計畫河川區已大於所需水路寬的部分應保留，適度可作為環境營造空間。另設計橋樑新建或改建以不落墩行水區為原則，以利排水順暢。</li> <li>●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計劃全區位於山坡地公告範圍，已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並據以設計施工。</li> <li>●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建築物整地工程以配合客雅溪整治計畫之防洪高程需求為主要考量，並配合現況地形以土石方挖填總量最小及區內挖填平衡為原則，採於邊界緩衝綠帶內以緩坡修築處理，以減輕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影響。</li> </ul>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開發期間：為防止暴雨夾帶開挖基地內之泥沙污染鄰近道路及造成排水淤積，於基地內佈設臨時排水溝及臨時滯洪沉沙池以防止地表沖刷。  
營運期間：定期清理區內排水系統，維持良好之排水功能，以維持區內排水系統暢通，如有淤塞或損壞情形將進行清理或修復，以維護各項設施應有功能。  
倘有災害發生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救災及復建。

計畫名稱	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	計畫期程	107-129年
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千元)	20,131,000(二林園區建設)		

#### 落實情形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依國土計畫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則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劃設，整體規劃防洪治水策略。  
依二林園區所在集水區範圍內既有排水現況，分析開發後所增之地表逕流，設置符合法規之集排水設施及滯洪池，並檢討下游區域排水渠道之承容能力，規劃排水設計頻率。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配合水利署新設置之萬興及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改善流域內所在區域排水之防洪能力。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園區滯洪設施，以100年重現期距設計滯洪池量體。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建築物依建管相關規定嚴格審定建蔽率、綠覆率，確保符合園區各集水分區排水規劃。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1) 園區滯洪池依據水利建造物操作維護手冊辦理滯洪操作。  
(2) 滯洪池閘門每月至少啟閉一次確認運轉正常。  
(3) 依據水利法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水利建造物檢查。

計畫名稱	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包含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屏東園區籌設計畫之公共工程建設)	計畫期程	111-122年
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千元)	1,737,328千元		

#### 落實情形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依國土計畫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則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劃設，整體規劃防洪治水策略。

水利減災策略，利用「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設置滯洪設施，以落實出流管制計畫規劃。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  
設置滯洪設施，以100年重現期距設計滯洪池量體。
-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
  - (1) 園區滯洪池依據池內外水位執行閘門啟閉洩洪，避免園區及下游地區積淹水。
  - (2) 滯洪池閘門每週進行啟閉一次確認運轉正常，每月進行閘門機構維護保養，並於汛期結束後執行除鏽油漆。
  - (3) 依據水利法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水利建造物檢查。
  - (4) 111年進行園區邊界溝及側溝清淤完成數量合計21,131公尺。

計畫名稱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期程	106-112年
主辦機關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千元)	6,106,844		

#### 落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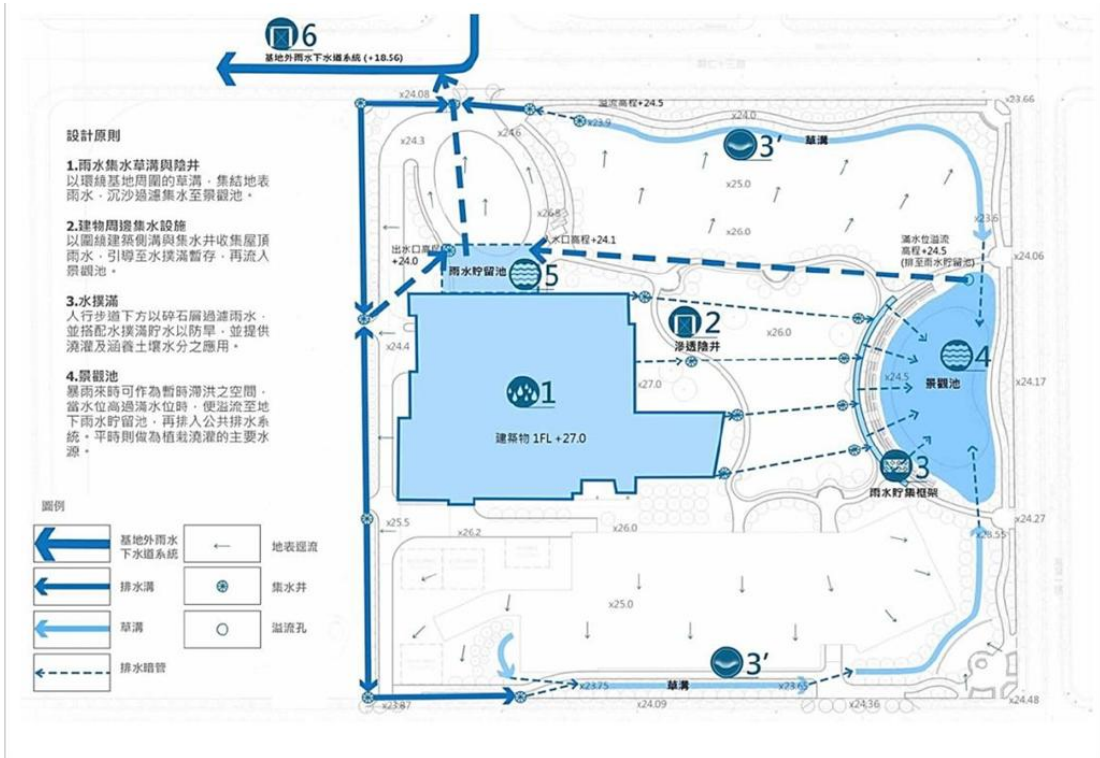
● 採用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案適用「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3日頒布「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第16條規定(節錄)：「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其最小雨水貯留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0.119計算貯留體積(即 $53,273 \times 0.119 \div 6,340$ 立方公尺)。本基地開發後依排水管理辦法及量體計算方法評估洪峰流量增量為6,362立方公尺，本基地之設計值係以上述規範值乘上安全係數1.2倍進行設計，故設計值為7,634立方公尺，高於法定值。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本開發基地雖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惟依水利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要求，須參照經濟部水利署103年8月28日頒布「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於本開發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同意文件。

●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  
 (1) 本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排水管理辦法」及「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建議之分析方法，基本設計階段，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配置、敷地計畫、景觀植栽計畫及防洪減災等整體互相搭配規劃，採用「草溝」、「RC雨水滯洪池」(含建築物筏基)、「景觀(滯洪)池」及「塑膠雨水貯留池」等減洪設施。

(2) 區域內草溝與披覆地皆有每月檢查植物覆蓋率與修剪，草溝中沉積物每月清理，景觀池固定每半年清理池中周圍雜草，並檢

查排水管是否阻塞，滲透陰井有加裝網蓋避免樹葉及垃圾阻塞。



計畫名稱	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台南 IDC 機房建築工程)	計畫期程	110-114年
主辦機關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千元)	1,728,000 (工程經費620,000)		
落實情形			
<p>● 採用建築物之防洪治水策略及落實作為：</p> <p>(1)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3條」設置足量之雨水貯留設施、「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設置雨水回收系統。</p> <p>(2)基地內之鋪面皆為透水鋪面，增加土地之雨水吸收率，減少基地內之雨水排入公共排水溝。</p> <p>(3)基地之地形內高外低，本案於鄰近地界之草地低窪處皆規劃草溝，以達到延長洪峰時間及分擔瞬時暴雨對都市公共雨排水系統的負荷。</p>			